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泉为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8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年度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为：标准的无保留意见。

本报告期会计师事务所变更情况：公司本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由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变更为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公司上市时未盈利且目前未实现盈利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泉为科技	股票代码	300716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贵明	杨洁	
办公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C 幢易贸大楼 2 层		上海市长宁区金钟路 999 号 C 幢易贸大楼 2 层
传真	021-60197573	021-60197573	
电话	021-62306166	021-62306166	
电子信箱	ir@quanweisolar.com		ir@quanweisolar.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2023 年是公司转型发展的关键之年，也是公司布局进入光伏新能源领域后发力的第一年。随着控股子公司山东泉为枣庄生产基地一期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组件项目的建成投产，公司形成了以光伏新能源为下一步主要业务增长点，辅之以低碳环保新材料的发展格局。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专注于高效异质结（HJT）电池、组件、钙钛矿等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业务，旨在为全球光伏系统提供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及组件产品，也为全球众多光伏电站定制并实施可靠、卓越、可持续的一站式智能化能源解决方案，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高效异质结（HJT）电池组件制造商和清洁能源服务商。另一方面，公司继续稳固原有业务发展，围绕高分子材料及其产品相关产业链，继续为市场客户提供各种类型的节能环保材料。

1、光伏新能源业务

(1)主要业务情况

公司自 2022 年转型布局光伏新能源领域以来，先后在山东枣庄和安徽泗县投资建设高效异质结（HJT）光伏电池及组件生产基地。公司光伏新能源板块主要业务为高效异质结（HJT）电池、组件、钙钛矿等产品的技术研发、生产、销售、运营为一体的产品系统集成服务，主要产品包括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

2023 年，公司积极提升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生产产能，以便进一步扩大在市场竞争中的优势。山东泉为一期异质结光伏组件生产线实现量产，获得了众多客户的异质结组件订单，为各大光伏电站及光伏系统提供性能卓越的光伏组件产品，光伏新能源业务收入逐步释放。同时，安徽泉为的生产基地建设也稳步进行，将进一步扩大公司异质结电池片及组件的产能，增强公司在光伏新能源领域的竞争力。

截至目前，公司在光伏新能源业务板块取得了 20 多项发明专利，同时，公司的光伏产品也先后获得了德国莱茵 TUV 产品认证、欧盟 CE 产品认证、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CQC 太阳能产品认证。正是凭借着自身的技术创新能力和产品技术等优势，公司在报告期内先后成为中国光伏行业协会会员单位、全联新能源商会常务理事单位、广东省太阳能协会副会长单位、山东省太阳能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好光伏·2022 年度新锐企业奖”、“2023 中国品牌 500 强”榜单企业。

(2)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公司光伏新能源板块主要产品为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等。报告期内，公司光伏新能源板块主要以太阳能光伏组件为主，主打大功率光伏组件。除此之外，公司太阳能电池片的产线也正在建设中。

公司主要产品列示如下：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名称	产品用途及优势
光伏电池	N 型 HJT 电池	主要用于光伏组件生产封装，异质结电池具备最低衰减、最低温度系数、无 LID 及 PID 导致衰减问题等优势，最终可实现 13%左右发电量提升、3%左右 LCOE 下降及更高收益率的优异表现。
光伏组件	N 型 HJT 组件	主要用于光伏电站发电。异质结组件具备最低衰减、最低温度系数、无 LID 及 PID 导致衰减问题等优势，最终可实现 13%左右发电量提升、3%左右 LCOE 下降及更高收益率的优异表现。

(3)经营模式

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体系，公司采购原材料后，经过电池片生产、组件生产等一系列连续的生产步骤后完成核心产品的制造，销售端通过向下游集中式或分布式电站企业、经销商或分销商销售光伏组件来获取业务收入。

①研发模式

公司技术研发以市场为导向、以自主创新为核心，以节约成本提高质量和效率为出发点，成立了独立的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技术研发中心，采用集成产品开发流程管理体系，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发工作主要包括概念、计划、开发、验证、导入五个阶段。公司研发体系整体流程明晰，建立了“应用研究—技术开发—产业化生产—市场开发及应用”于一体的研发流程，推进新产品及新技术开发工作高效开展。

公司目前已经搭建了完整的技术研发团队并积极布局高效异质结（HJT）太阳能电池及组件技术研发，围绕高效异质结（HJT）电池及组件降本增效，制定了“硅片薄片化”“光转膜”“叠层 TCO 技术”“0BB 技术”“双面微晶技术工艺”“银包铜金属浆料应用”“钙钛矿叠层”“靶材少钢化”“设备国产化”等多项降本增效实施路线，以助推实现高效异质结（HJT）电池及组件规模化生产。

②采购模式

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电池片及其他生产主副辅材和配件等，总体采用“以销定采”的原则进行采购，针对光伏电池片等重要原材料，公司一般通过与供应商签署中长期采购协议或战略采购协议来保证原材料的供应，依据销售订单和生产计划确定季度或月度采购计划。同时，公司对部分常用或关键原材料策略性地保留一定合理库存；针对常规材料或辅材等，公司通过定期实施招投标来保持供应商的竞争性，以此应对采购价格波动风险，控制采购成本。

③生产模式

公司产品为自主生产，建立了“以销定产”的生产模式，目前公司已在山东生产基地投建了太阳能光伏组件车间，设立生产运营部门组织实施生产计划。根据客户订单和对市场行情的预判提前制定生产计划组织生产，及时制作生产计划，保障客户所需产品的按时交货，同时，公司根据生产和销售情况适时调整产品的安全库存标准，有序排产。

④销售模式

目前，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各种不同功率的光伏组件，公司将采用直销为主、经销为辅的销售模式，以国内市场和国际市场相结合的销售策略，销售客户主要面向国内外集中式或分布式电站客户。直销模式下，公司主要通过行业交流、展会宣传、技术服务、同行推介等方式扩大行业影响力，获取商业机会，通过商务洽谈与客户签订合同后进行生产及交货。从初期接洽客户需求、项目竞投标，到评审签订合同、合同执行、生产交货，至跟踪验收、售后服务，公司制定了规范完善的销售业务流程，贯穿售前、售中和售后。

2、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其产品

公司从事低碳、环保高分子材料及高分子材料制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主要产品包括 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改性工程塑料等系列。

(1) 主要产品

①**EVA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EVA 是 Ethylene-VinylAcetate 的简称，学名为乙烯-醋酸乙烯共聚物，是由乙烯（E）和醋酸乙烯（VA）共聚而得。公司生产的 EVA 环保改性材料的原材料中，主料包括 EVA 树脂、弹性体，辅料包括填充剂、分散剂、架桥剂、发泡剂和色料等，同时含有一定比例的 EVA 再生料；该等材料目前主要是公司自用，用于制作、生产运动及休闲鞋底、成品鞋、电子产品配套件等产品。

②**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TPR 是 Thermo Plastic Rubber 的简称，中文名称热塑性橡胶，是热塑性弹性体中的苯乙烯类（TPS）弹性体，是以 SBS（苯乙烯-丁二烯-苯乙烯嵌段共聚物，英文名为 Styreneic Block Copolymers，简称 SBS）为基材改性而成的苯乙烯类弹性体，兼具传统橡胶的力学弹性和热塑性塑料的加工性。

③**改性工程塑料**：公司生产的改性工程塑料主要有改性 PP、改性 PA、改性 PC、改性 ABS、改性 PS、特殊工程塑料等，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汽车汽配、智能家居、电动工具、电子、IT 等领域。

(2) 主要经营模式

①**盈利模式**：公司主要通过为客户提供改性环保材料及其制品来获取合理利润，即采购初级再生料、EVA 原料、SBS、工程塑料等原材料和相关辅料，生产出符合客户要求的 EVA/TPR 环保改性材料及其制品、各类改性工程塑料，销售给境内外客户。

②**采购模式**：EVA 和 TPR 环保改性材料方面，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的需求数量、产成品、原材料等库存情况，同时结合长期对客户需求的预估来确定采购数量、品种，并由采购部向供应商下达采购订单。而改性工程塑料的原材料采购，公司则采用备货加上订单结合方式，需要备有一定的原材料库存。

③**生产模式**：公司的生产模式主要为“以销定产”方式，即由客户提出产品要求并下订单，公司根据客户订单组织产品研发、生产、检验并交货。

④**销售模式**：销售模式方面，由于公司生产的高分子材料及其制品的种类繁多，不同产品的性能差异较大，对原材料和配方的选择以及加工需要具备较强的专业知识，因此高分子材料的生产厂商在销售产品的同时还需要对下游客户提供全面的技术支持服务，这一业务特点决定了公司的销售模式主要是直接面向客户的直销方式，少量客户是贸易商。具体可分为国内直接销售、直接出口两类。

⑤**研发模式**：根据客户对产品订单的各项指标要求，公司组织销售部门、研发部门同客户进行技术沟通，在此基础上研发配方，再行由发部门试制样品，最后，经客户测试和试样合格后，公司确定配方并下达生产订单。或者如与公司现有技术标准和配方一致的订单，则根据客户对产品的要求直接向生产部门下达生产订单。

3、汽车配件业务

公司汽车配件业务主要由原控股子公司大江国立开展，主要从事汽车冲焊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客户提供车身冲压和焊接的一体化解决方案。2023 年底，公司从事汽车配件业务原控股子公司大江国立已出售完毕。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总资产	1,101,066,114.53	1,369,562,322.02	1,387,830,215.57	-20.66%	1,683,379,798.65	1,683,379,798.6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46,656,155.92	289,679,279.86	290,332,081.59	-49.49%	276,971,040.31	276,971,040.31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调整后
营业收入	1,165,481,751.18	1,276,880,563.72	1,276,880,563.72	-8.72%	1,901,901,792.11	1,901,901,792.1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8,560,746.45	7,319,226.10	7,972,027.83	-1,838.09%	-241,534,085.45	-241,534,08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239,261.32	-65,569,041.05	-64,916,239.32	-200.76%	-256,508,296.56	-256,508,296.5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6,532,816.78	85,505,787.49	85,505,787.49	1.20%	111,518,872.36	111,518,872.3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8659	0.0500	0.05	-1,831.80%	-1.51	-1.5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8659	0.0500	0.05	-1,831.80%	-1.51	-1.51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3.42%	2.58%	2.81%	-66.23%	-61.46%	-61.4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 (“解释第 16 号”)中“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规定”，根据该规定，对于不是企业合并、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且初始确认的资产和负债导致产生等额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单项交易(包括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初始确认租赁负债并计入使用权资产的租赁交易以及固定资产因存在弃置义务而确认

预计负债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的交易等)，不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 18 号——所得税》中关于豁免初始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规定。对该交易因资产和负债的初始确认所产生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应当在交易发生时分别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所得税资产。本公司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该规定，对于在首次施行该规定的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因适用该规定的单项交易而确认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366,976,170.44	279,254,848.32	183,063,402.40	336,187,33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934,665.68	-50,451,345.96	-29,667,308.66	-31,507,426.1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7,438,162.25	-42,454,083.74	-52,402,238.53	-72,944,776.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35,613.29	40,156,006.74	97,953,260.26	-59,912,063.51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0,602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9,85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2.00%	19,202,400.00	0.00	质押	9,290,000.00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0%	16,002,000.00	0.00	不适用	0.00			
葛旭艳	境内自然人	5.09%	8,142,495.00	0.00	不适用	0.00			
陈泽伟	境内自	4.89%	7,820,000.00	0.00	不适用	0.00			

	然人					
东莞市盛和伟业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37%	5,394,299.00	0.00	不适用	0.00
陈庆东	境内自然人	1.56%	2,501,250.00	0.00	不适用	0.0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0.77%	1,235,835.00	0.00	不适用	0.00
黄德保	境内自然人	0.75%	1,204,500.00	0.00	不适用	0.00
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4%	1,180,100.00	0.00	不适用	0.00
曹静东	境内自然人	0.73%	1,165,287.00	0.00	不适用	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与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关系，除此以外，公司无法判断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6,002,000	10.00%
葛旭艳	新增	0	0.00%	8,142,495	5.09%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新增	0	0.00%	1,235,835	0.77%
黄德保	新增	0	0.00%	1,204,500	0.75%
盛悦私募基金管理（海南）有限公司—盛悦价值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1,180,100	0.74%
曹静东	新增	0	0.00%	1,165,287	0.73%
杨国芬	退出	0	0.00%	0	0.00%
东莞中科中广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退出	0	0.00%	0	0.00%

王氢莉	退出	0	0.00%	0	0.00%
王玉林	退出	0	0.00%	0	0.00%
深圳前海聚龙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前海聚龙金鼠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退出	0	0.00%	0	0.00%
武雪元	退出	0	0.00%	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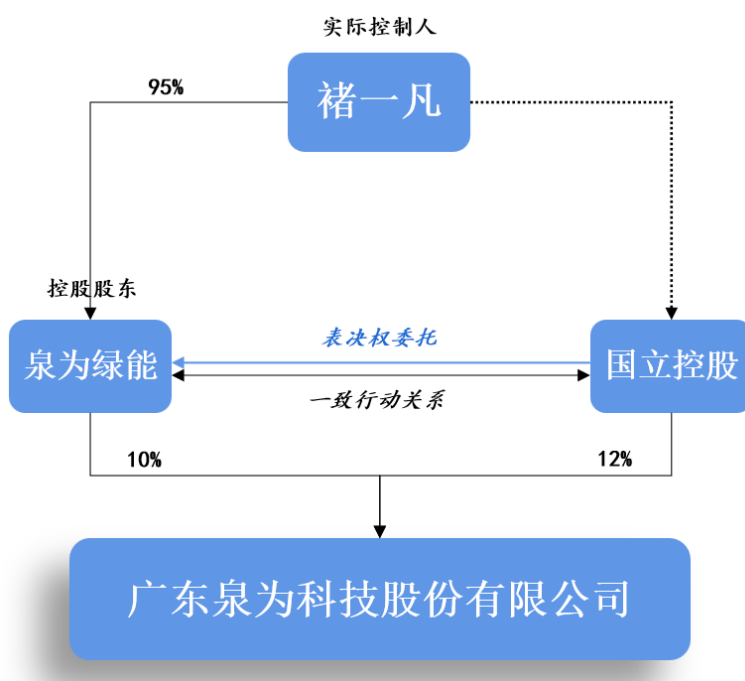
公司是否具有表决权差异安排

适用 不适用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不适用